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印发《矿山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矿安〔2022〕8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，有关单位：

《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监督管理办法（试

行）》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2年第10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
2022年5月23日

级、市级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调整程序。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，未经批准，严禁擅自调整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、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“五年一评估”情况，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，并抄送生态环境部。自然保护区边界发生调整的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，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，更新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。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，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

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用地表或海域范围，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，更新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。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。

本通知适用于国务院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，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；期间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，由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时总结提出建议反馈两部一局。

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2022年8月16日

来源：生态环境部网